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福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月25日
	限制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8年 1月25日起(实际限制时点自 2018年1月24日 15:00 起)对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5万元(含本数),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本数),对申购金额5万元(不含本数)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裕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月25日
	限制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8年 1月25日起(实际限制时点自 2018年1月24日 15:00 起)对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1万元(含本数),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本数),对申购金额1万元(不含本数)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4日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自2018年1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好买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21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1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2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优惠前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在好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好买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3、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

4、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好买基金公告为准。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后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67;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6月18日,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为2016年7月26日至2018年1月26日。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依据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后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保本期到期日

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8年1月26日。

2、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共6个工作日。即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2月2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销售机构名单详见《规则公告》。

3、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即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2月2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以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3)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出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在到期操作期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将在到期操作期结束前评估投资者风险等级。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做出赎回或转换转入其他基金两项选择且风险承受能力与转型后的股票型基金匹配,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做出赎回或转换转入其他基金两项选择且风险承受能力无法确认或与转型后的股票型基金不匹配,则按照不能继续持有转型后的股票型基金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在到期选择期到期日日终对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全部做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依法认定的专业投资者所持份额不适用上述补充规则。

4、到期操作的处理原则

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或转出业务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和“后进先出”原则处理。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出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出,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出。

5、到期操作期间相关费用

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开放赎回业务,不收取赎回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6、基金变更日及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在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8年2月3日起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更名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亦于该日同时生效,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519167。

7、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到期操作和到期后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他具体事项和详细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规则公告》。

投资人欲了解更多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

本基金转型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转型后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避险策略基金或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参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基金”)协商一致,自2018年1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金石基金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参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2001、B类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 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10)、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及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965、C类002966),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此项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在金石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守金石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金石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10元),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金石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金石基金的规定。

六、费率安排

投资者通过金石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金石基金网站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金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七、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金石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金石基金的有关规定。

八、业务咨询

1、金石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1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月2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0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2,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6,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6月7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76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4,673,984股,预留1,086,016股。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4,673,984股,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为100,673,984股。

2017年9月19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0,673,9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实施了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201,347,968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01,347,968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38,947,968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公司机构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张进福、傅丽芬、吴金钻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ic.cn)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1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股)	备注
1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6,400,000	6,400,000	
2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3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1,600,000	
4	张进福	1,600,000	1,600,000	质押1,600,000股
5	傅丽芬	1,600,000	1,600,000	质押1,600,000股
6	吴金钻	1,600,000	1,600,000	质押1,600,000股
	合计	14,400,000	14,400,000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做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同兴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同兴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3,347,968	76.16	—	14,400,000	138,947,968	69.01
高管锁定股	0	0.00	—	—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9,347,968	4.64	—	—	9,347,968	4.64
首发前限售股	144,000,000	71.52	—	14,400,000	129,600,000	64.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0,000	23.84	14,400,000	—	62,400,000	30.99
三、总股本	201,347,968	100	—	—	201,347,968	1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08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9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3亿元(含2.3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近日赎回,现将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7JG0984期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万元)	8,000
期限(月)	6
资金到账日	2018年1月22日
收回本金(万元)	8,000
取得收益(元)	1,661,333.33
实际年化收益率	4.2%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3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8JG250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6%,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1月24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4月24日。

截至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投资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8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A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45	00484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换交易费: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交易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换交易费+(转出金额-转换交易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换交易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适用范围

本基金与下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2	南华瑞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C类:005048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3.2.2 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与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anhuafunds.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10-5599)。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策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045,847.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209,169.5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以截止收益分配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高于面值为条件,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红,每次基金份额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月26日
除息日	2018年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8年1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月3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29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将于 2018 年1月31日将本基金的场内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 2018 年2月1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参加湘财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湘财证券所有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063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289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	000290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295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	000296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6	000329	鹏华稳定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345	鹏华融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431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223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325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1	001326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2	001327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3	001328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4	001329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5	001330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	001331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7	001332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8	001336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9	001337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0	001776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	002018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2	002019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3	002269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2395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5	002396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26	002504	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7	002